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公司名稱由「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更改公司名稱於百慕達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的中文名稱「鴻福地產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作出公佈，以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榮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更改公司名稱於百慕達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的中文名稱「鴻福地產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 (i) 榮豐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載有榮豐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榮豐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仍可有效進行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之榮豐新名稱下之股份。待建議更改榮豐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作出公佈，以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代表董事會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福飴先生、黎慶超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